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G202207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一 评审细则	101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10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207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最高限价（元）：16,352,995.78

项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1、标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要求：

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内容”。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15号2号楼1楼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二) 发布公告媒介：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里水镇人民政府招投标网页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j/lasz/ztbxx/>)。

(三) 疫情防控期间开标的注意事项：①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本项目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环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②投标人要切实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进入交易场所须按照要求做好口罩佩戴等防护措施并配合进行防疫检查，否则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四) 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gdxjzb@163.com 或传真至 0757-86322820），逾期不受

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陆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8月23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注：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需求

说明：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限价、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改善里水镇的人居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品味，提高垃圾收运系统作业效率，现拟确定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卫保洁服务。本环卫保洁服务包括 8 小时保洁范围：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2 年合计)	各村（社区） 采购最高限价 (2 年合计)
1	村居环卫保洁服务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两年。	人民币 16,352,995.78 元	大步社区： 6,190,854.34 元
				沙涌社区： 10,162,141.44 元

备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填报投标总报价（2 年合计费用）外，须分别填报各村（社区）的服务费报价。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各村（社区）投标报价”超出“各村（社区）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各社区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下：

大步社区：

序号	汇总内容	服务期（一年）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两年）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两年） 最高限价(元)
一	大步居委会	3,647,526.12	7,295,052.24	5,836,041.79
二	同声一中	221,757.84	443,515.68	354,812.55

沙涌社区：

序号	汇总内容	服务期（一年）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两年）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两年） 最高限价(元)
一	分部分项合计	6,351,338.40	12,702,676.80	10,162,141.44
1	湖州村	1,162,350.60	2,324,701.20	1,859,760.96

2	上沙村	1,196,537.64	2,393,075.28	1,914,460.22
3	下沙村	2,003,039.16	4,006,078.32	3,204,862.66
4	上亨田	676,101.48	1,352,202.96	1,081,762.37
5	下亨田	855,838.44	1,711,676.88	1,369,341.50
6	河道、河涌卫生管理	133,680.36	267,360.72	213,888.58
7	公园管养	230496.72	460993.44	368,794.75
8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93294	186588	149,270.40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如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节日金、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节日慰问金、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车辆购置费（或租赁费）、保险费及其运营费用、保洁所需场地费、水电费、办公费、管理费、企业利润、项目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因市场价格上涨，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其中同声一中部分，在服务期间如有新政策要求由政府承担服务的，则剔除同声一中部分金额；如没有要求由政府承担服务的，一律由中标人继续服务。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面积的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包含特殊保障费用，特殊保障费用是指：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③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的费用；④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清理的费用；⑤辖区内偷倒垃圾（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费用。

三、★**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包括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的保洁服务，保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辖区内村中的道路、街巷、闲置地、市场、工业区、商业区；人工清扫保洁行道树及绿化带的修剪及绿化、河涌边绿化带修剪及保洁；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水域面积卫生管理；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灭蚊处理；果皮箱清洁与维护；绿化公园管养、大件垃圾的处理、牛皮癣清理、偷倒垃圾处理、辖区内河道保洁以及垃圾分类等所有乱涂写、乱张贴（包括小广告、橱窗广告、墙面广告、建筑外墙、道路路

面、路牙石、灯杆、护栏、花箱等）、乱拉挂（包括横幅、小广告、电线广告等），市场消杀、灭红火蚁等。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汛期清理每周不少于三次，保证排水功能正常，道路不积水。作业量详见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五、付款方式

5.1 项目中的每一个村（社区）作为独立的采购人。中标后，每个村（社区）与中标人单独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村（社区）的报价，服务费用由各村（社区）向中标人单独支付，合同的其他条款均应以本招标文件有关约定条款为基础依据制定。

5.2. 采购人以中标合同金额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有效发票、项目全体人员社保、意外险等必须遵循南海区里水镇属地管理的原则，且必须开具里水税务发票。

5.3.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每月采购人应给付中标人的月承包费由本合同的月金额、变动经费、考核验收扣减款共同构成。其中：

5.3.1 本合同月金额已包含了本项目规定数量的服务人员的社保费以及商业保险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十级伤残，给付保险保额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采购人每月按照中标人实际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进行支付，但采购人支付的中标人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需在合同月金额中扣除减少了的人数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多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多出的人员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每月提供购买社保和商业保险的证明以便采购人核算。

5.3.2 变动经费是指合同规定的可作调整变动项目的增减费用，包括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标准项目。

5.3.3 其它变更情况：因作业范围（面积）、作业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变动。

5.3.4 考核验收扣减款是当月中标人发生了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或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扣减的费用。

5.3.5 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当月服务费中标人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请款资料【包括社保、工资流水、发票、意外险、扣罚证明（如有）】，采购人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中标人。

六、服务基本要求

6.1.1★中标后一个月中标人需在里水镇设置一个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物资仓库。其中办公场所面积须不少于 200 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场地需做好混凝土硬底化工作，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购置的工具设备、车辆等归中标人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1.2★采购人将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及车辆设备数量签订合同，服务期间，采购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标准验收和考评，一旦发生缺员或缺少车辆及设备的情况将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扣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1.3 人员配置要求（仅服务于本项目）：

(1) ★人员数量清单

大步社区、沙涌社区共有人员：

序号	人员类别	配置标准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2	安全管理人员	不少于1人	
3	专职文员	不少于1人	须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
4	合计	总人数不少于3人	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标准用工，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大步社区专有人员：

序号	人员类别	配置标准	备注
----	------	------	----

1	保洁人员	总人数不少于 <u>30</u> 人。其中 <u>大步社区 8 小时四级保洁</u> ，在岗人数不少于 <u>30</u> 人；	总人数含保洁班长、保洁人员、绿化工人、河涌保洁工人、跟车人员及替班人员
2	项目主管	<u>1</u> 人	
3	合计	总人数不少于 <u>31</u> 人	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标准用工，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沙涌社区专有人员：

序号	人员类别	配置标准	备注
1	保洁人员	总人数不少于 <u>60</u> 人。其中 <u>沙涌社区 8 小时四级保洁</u> ，在岗人数不少于 <u>60</u> 人；	总人数含保洁班长、保洁人员、绿化工人、河涌保洁工人、跟车人员及替班人员
2	项目主管	<u>1</u> 人	
3	合计	总人数不少于 <u>61</u> 人	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标准用工，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标人的员工上岗前须进行体检，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工作安排及工资等信息交由采购人审核确认，禁止非法使用劳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

(2) 人员考核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以上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配置所有人员和信息卡，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人员名单登记信息，采购人将采用实名制方式，实行村（社区）不定期随机抽查；如有缺员的，采购人将根据抽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处理；人员名单如有更新，中标人需在变更后 15 天内通知采购人更新，否则采购人将进行相应处罚。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备安装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设备，对服务人员进行核查到岗情况，并提供

到岗数据给予采购人考核。

- (3) 中标人要有相应资格的专职管理人员，中标人须确保以上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中标人设立组建一个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
- (4)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 (5) 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工资，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必须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1 倍，增加发放部分不能以其他补贴形式发放，应以基本工资发放（每月提供工资发放证明中每人的基本工资栏应不少于或等于当地政府发布的基本工资的 1.1 倍）。
- (6) 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向工人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慰问金（其中要求中标人在每年广东省环卫节和春节期间各支付每个员工节日慰问金不少于 100 元，并在员工工资单中专项支出）等。
- (7)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其中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保险保单内容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无法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标人必须为其购买低于 100 万保额的商业保险。
- (8) 中标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购买等记录（具体的格式做法另行通知），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若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合同款，直至中标人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真实资料为止。若中标人存在克扣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慰问金，不给工人购买社保、工伤、医疗、失业保险及商业意外险等其中之一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相应费用及扣罚每次 1000 元/人，购买社保不能冒名顶替，如有发现，除扣除冒名顶替人员社保款项（自发现当月起及前已交的社保款项）以外，每个人罚款 1000 元/次。**
- ① 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按照南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五种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人）；
- ② 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中标人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人）。采购人将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保费从服务费中扣除。
- (9) 本项目人员数量因作业量变动而引致人员数量发生变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人力清扫项目的人员基数进行调整。

①人力清扫基准保洁面积=采购人造价书中人力清扫基准保洁面积÷（中标人投标总报价÷采购人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②人力清扫增减的人员数=人力清扫变动的作业量÷人力清扫基准保洁面积

6.1.4★车辆设备要求

①包组共有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基本功能要求	单位	配置数量 (全部为 不少于以 下标准)
1	应急车辆（核定载质量：620kg 或以上且整备质量 1595kg 或以上）	皮卡，车顶黄闪警示灯，车卡安装转向警示灯，全车安装安全、反光标识。	辆	1
<p>中标方每月须对村居道路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洒水作业，作业时间__8__小时。洒水车规格要求规定：洒水车的核定载质量 10000kg 或以上且整备质量 7500kg 或以上，配置前鸭嘴洒水、中置对冲、后圆柱洒水、远程水炮、车后喷雾。该洒水车可自有或租赁。</p>				

②各村专有车辆：

大步社区				
序号	车辆类型	基本功能要求	单位	配置数量 (全部为 不少于以 下标准)
1	压缩车（含司机 1 名）	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辆	1
2	三轮收运巡查车	用于质量及安全巡查	辆	6
3	三轮高压冲洗车	用于道路高压冲洗	辆	1
沙涌社区				
1	压缩车（含司机 1 名）	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辆	3
2	三轮收运巡查车	用于质量及安全巡查	辆	12

3	三轮高压冲洗车	用于道路高压冲洗	辆	3
---	---------	----------	---	---

(注：1.原则上要求3年内购置的车辆；2.可根据实际需要，考虑是否列明联合包组共有车辆和各村专有车辆的数量要求；3.各村应根据本村实际考虑车辆规格和数量，其中，垃圾转运车数量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配置作业车辆=日均垃圾量/日均机械作业量。)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熟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范围等内容。

2) 若出现包组中某采购人与中标人中途解除合同的情形，中标人可相应减少采购人专有部分的车辆设备，但不可减少共有部分的设备数量；

3) 车辆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配备符合以上要求的车辆，保证投入的设备在合格的使用期限内以及车辆在合格合法的使用期限内，为中标人自有或租赁并专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非法改装车、无牌车，车辆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有效，车貌整洁且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车身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字样进行标识，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②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GPS动态监控和行车记录仪系统，并预留两个以上端口以便与采购人及市政部门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够储存6个月以上的动态监测信息，并允许采购人及市政部门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并保证该系统能不间断有效工作，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有的GPS动态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采购人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要求。

③中标人按上述最低数量要求配置车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将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所有车辆的以下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人不按时递交备案资料或递交的资料不符合投标时所承诺要求的，将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备案资料：车辆如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以中标人名义购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④若中标人已按上述最低数量要求配置车辆，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增置的车辆在投入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增置的车辆和设备的备案资料交由向采购人备案。

⑤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车辆受损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⑥中标人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七、招标作业要求、服务内容

(甲方即采购人，乙方即中标人)

一、环卫保洁（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一)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	
1.0 人员管理	
1.1	甲方对乙方在岗人数进行实名制抽查管理：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信息卡和提交人员名单，方便甲方核查，否则，甲方抽查时发现乙方人员名单与实际不一致时，甲方按缺员处理；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安排相关片区人员到达甲方规定的集中点，否则，甲方按缺员处罚。
1.2	如有缺员的，乙方必须在核查缺员当天起 5 天内完成补员，并向甲方提交人员入职登记和更新人员名单。
1.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购买工服及相关劳保物资。
1.4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管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和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2.0 车辆管理	
2.1	乙方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
2.2	车辆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按合同要求配置标志，车牌标识清楚。
2.3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2.4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冲洗干净，按甲方要求定期照片记录，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2.5	按甲方要求定期翻新和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2.6	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
2.7	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2.8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
2.9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接入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监管平台；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以乙方名义购买的的全新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不能置换。
2.10	收运垃圾时车辆后盖板须关好，做到密闭运输，并防止污水滴漏。

2.11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行驶时车后站人，减少噪音扰民和妨碍交通。						
2.12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13	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 100 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二) 公厕卫生管理、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1.0 公厕卫生管理							
1.1	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8 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 6:30—11:30，下午 14:00—17:00 共 8 小时，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按甲方要求设置管理人员公示牌和公厕管理制度牌，随脏随保洁，不得离岗，厕所 24 小时免费开放						
1.2	指示牌、标志牌、水龙头、冲水器、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隔离板等设施维护更换完好。以上所有设施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换前须经甲方确认。建筑物天面、墙体等主体建筑和蹲厕器具由相关村居负责维修。						
1.3	公厕内采光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1.4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数量记录和相片等。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1.5	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1.6	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 2 次，并提供抽粪记录。						
1.7	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						
1.8	公厕管理间和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10	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考评结果						
1.11	公厕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0 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2.1	每天安排人员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生淤积和排水不顺畅，必须在 3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2.2	要求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2.3	作业期间和未能及时修复前要做好安全围蔽和安全措施含按规范要求设置交通标牌和警示灯等。						
2.4	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2.5	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三) 道路保洁管理							
1.0 道路人力清扫及保洁							
1.1	1、大步社区、沙涌社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其中 8 小时保洁的时间： 上午 6:30—11:30，下午 14:00—17:00 共 8 小时，要求 6:30—8:30 全面大扫一次，14:00—16:30 全面大扫一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果皮</td> <td>纸屑、塑膜</td> <td>烟蒂</td> <td>痰迹</td> <td>污水</td> <td>其他</td> </tr> </table>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片/1000 m ²)	(片/1000 m ²)	(个/1000 m ²)	(处/1000 m ²)	(m ² /1000)	(处/1000 m ²)
	≤10	≤12	≤15	≤15	≤2.0	≤8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路面基本见本色。						
1.2	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各1次；不得早收、迟收、漏收。					
1.3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1.4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1.5	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1.6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1.7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1.8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10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大件垃圾的处理、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2.0 道路洒水降尘						
2.1	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3次，一年36次，工作时长8小时。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2.2	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行车车速不能过快，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洒水是保证地面湿润。					
2.3	洒水作业期间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安全车速内，不得超速，禁止鸣笛，并落实安全警示。不能放高音声响，要文明行车，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上下班的市民。					
2.4	道路冲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落实每天不间断作业，作业期间保持轻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扰民现象。（注：道路清洗的次数根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2.5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3.0 垃圾收运管理						
3.1	大步社区、沙涌社区8小时的作业时间： 上午6:30—11:30，下午14:00-17:00共8小时。 要求：（1）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运距2km以内）：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2km以内；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2）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运距18km以内）：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入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运距18KM；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3.2	上门或集中收集垃圾、清扫场地，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辖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					

	必须在 1 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在服务期间内，区域内新增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都要做好上门收运垃圾的，甲方不增加承包款。
3.3	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到密闭运输。
3.4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须分开收运。
3.5	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垃圾。
3.6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垃圾运输车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
3.7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3.8	积极配合业主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工作。
3.9	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密闭运输，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3.10	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3.11	乙方必须为机动收运车辆装配 GPS 实时监控系統，车辆统一标识。
3.12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新增的商业、厂企、商业楼盘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4.0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4.1	果皮箱一周清洗及消毒一次，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不能有满溢现象。全面清洗、果皮箱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清理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4.2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4.3	果皮箱应随时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不能东倒西歪
4.4	要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果皮箱，果皮箱由所属村（居）委购买。
5.0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大步社区）	
5.1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6.0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绿化带（沙涌社区）	
6.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7.0 牛皮癣清理（沙涌社区）	
7.1	配置专人专门负责，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牛皮癣清除工作；如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突击清理任务，必须对该任务及时进行清理，并向采购人提交任务完成的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1.0 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	
1.1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u>6:30-18:00</u> ，个别情况适当提前和延时开放以留出收运进站和转运的时间
1.2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1.3	小型中转站日常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1.4	中转站内外按甲方要求将视频监控球机，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甲方办公室监管，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方便甲方随时核查。
1.5	对站内喷淋和喷雾设备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除臭，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旧有设施进行修复、维护和配件更换。

1.6	站场整体干净整洁，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1.7	垃圾收集站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如果出现乙方须及时清理。
1.8	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维持站内秩序。
1.9	不得存放废旧物品，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1.10	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1.11	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干净整洁。
1.12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1.13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1.14	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1.15	在生产碾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1.16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1.17	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1.18	按要求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并清理现场垃圾、污水。
1.19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1.20	乙方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抽粪（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1.21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1.22	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1.23	根据业务要求设置人员责任牌，并按甲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2.0、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2.1	按甲方要求设置办公室、车辆停放场所
2.2	车辆停放场所须按甲方要求安装一个视频监控球机，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甲方办公室监管，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2.3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
2.4	劳动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有序；道路垃圾容器设置集中区域存放，安装相应设施
2.5	按甲方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
2.6	要按安全规范用电
2.7	工具房（点）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2.8	工具房（点）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如果出现乙方须及时清理。
2.9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10	工具房（点）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乙方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1.4	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1.5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
1.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1.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1.8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1.9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1.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11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1.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
2.0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2.1	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甲方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2	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2.3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入村路、村组工业区路、村前路及村组街巷：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②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及闲置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上述村路、巷的两旁各3米内空地、闲置地的界定以人行道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不超出里水地域范围的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4	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管理办公室、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按甲方要求依时处理回复和对于城市管理考评中市、区暗检或明检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按甲方标准进行扣罚；积极配合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2.5	建立保洁质量管理月报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10号前把上个月月报书面上报甲方，乙方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2.6	乙方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甲方备案
2.7	在工人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2.8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2.9	乙方要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2.10	乙方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甲方备案
2.1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2.12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乙方负责
2.13	无条件配合甲方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2.14	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作业量，为甲方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2.15	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甲方收取的费用或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系的费用

2.16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作业量，不得弄虚作假
2.17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2.18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甲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2.19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2.20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2.21	如乙方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甲方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2.22	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2.2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配置 20 人应急队，听从甲方安排。
2.24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乙方负有责任的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村级绿化公园管养（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1.0 修剪、整形与支护	
1.1	乔木：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树形饱满，无倾斜伏倒，无机械损伤，无病枝，枯枝，残枝等，无缠绕和牵挂物；公园内广场树阵或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密度高度适宜统一，合理避让高压线、标示牌、路灯等公园设施，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下垂枝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影响行人有车辆草坪上的乔木需在树脚合理范围内整理出明显的生长边缘线。
1.2	灌木：球形及其特有造型保持良好，无徒长枝；自然形态的要求树形饱满，无枯败枝，无病虫枝叶；草坪上的灌木需有合理范围的生长边缘线。
1.3	花卉色带：生长正常，造型美观，修剪适度，图案线形及边缘清晰，高度宽度控制理；花坛轮廓明显，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1.4	地被及草皮：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裸露地。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
2.0 肥水管理	
2.1	土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无板结、积水现象，无垃圾瓦砾等杂物混合其中。
2.2	每年施肥 2 次，施肥量均匀，施肥后要回填土、淋足水、找平，无肥料裸露现象。
2.3	适度淋水，不因出现缺水或水分过多导致的枯萎、腐烂或其它生长不良现象。
3.0 病虫害防治	
3.1	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措施，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 5%以上，单株受害程度在 3%以下。
3.2	药物使用正确，对症下药，不出现人畜中毒现象。
4.0 保洁及除草	
4.1	保持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绿地杂草率低于 5%。
4.1	公园范围内的广场、道路、绿地、厕所保持整洁，不积水，无垃圾，无蚊蝇滋生地，日清洁度达 95%以上。
5.0 其他	
5.1	植物叶面无垃圾，无缠绕或悬挂物；无乱堆放杂物，晾晒衣物。
5.2	喷药时必须戴口罩，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已喷农药的绿化植物在喷后五天内要设置温馨

	提示或告示提醒游客。
5.3	对老化、死亡、人为或自然灾害损坏的植物及时补种或更换，补植成活率 96%以上，绿化苗木存活率 99%以上。
5.4	公园内休闲、健身、照明、标示等设施保持完好，正常使用，如有松动或破损及时维护更换。
5.5	对台风等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而导致花卉、苗木脱离或松动倾斜的，要及时做好支架捆绑等防护措施。
5.6	公园绿地内无违章摆卖摊档、堆放私人物料、或侵占公园绿地用作其它用途的行为。
三、河涌保洁（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负责河道、河涌宽度≤10m 打捞保洁工作，作业时间 10 小时，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等。	
1.1	保持河涌干净整洁，涌面、两边迎水坡、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 5 米范围无垃圾、杂物、水仙花等；保持河涌绿化整齐，定期修剪树木，定期砍除阻水杂树、杂草等；河涌保洁范围内垃圾、水仙花、浮生植物、杂草木等经清理、打捞后收集清运至指定的合规垃圾站；达到河面无垃圾、悬浮物、水浮莲及沿河两岸无垃圾杂物的“四无”目标。
1.2	保洁工作时间：上午 7:00—12:00 下午 14:00—19:00（工作 10 小时）；首保时间要求：每天首轮保洁时间为 7:00—10:00，要求在上午 10 时前完成全面保洁一次，不得漏点，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1.3	河涌垃圾收集清运至合规垃圾站，必须日产日清，做好河涌保洁垃圾上岸、装运及装运点清扫工作，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和超载现象；严禁将保洁河涌所属辖区外的河涌保洁垃圾混入。 5. 做好河涌保洁设施（如汽车、环卫船、打捞工具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所有车辆、船舶须编号、标识河涌保洁设施。
1.4	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穿着有标识的工作服，船上作业的保洁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保洁船上配备救生圈。
1.5	在服务期前二个月内对河涌保洁范围（涌面、两侧迎水坡和涌基肩角外延 5 米范围）的垃圾、杂草、杂树进行一次彻底的大清理。
1.6	及时清理河涌上拦污带拦截积聚的垃圾；当河涌发生小面积油污，需及时清理，如发生大面积油污时，应及时进行围截，阻止继续扩散，且立即向属地村居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指示处理。
1.7	及时清理各水闸、泵站内 / 外设置的拦污栅、拦污带所拦截的垃圾（包括水闸至外江拦污带的范围）。
1.8	当泵站开泵排涝时，保障各排涝泵站进水顺畅，拦污栅无水仙花、杂物堵塞。接到排涝通知后，保洁员需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在排涝期间，每个泵站配备 2 人或以上及时进行清理、打捞水仙花及垃圾，待所属电排站所有水泵停止运行后，保洁人员才可全部离开；如长时间排涝时需做好保洁人员的轮换，以保证作业安全。
1.9	保障引水泵站引水时进水顺畅，进水涌拦带及拦污栅无垃圾、水仙花、杂物堵塞，引水期间，每个引水泵站配备 1 人或以上进行及时清理。
1.10	绿化修剪要求：保持河涌绿化整齐、水流畅通（含水闸进水涌范围），定期砍除涌基肩角、迎水坡及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 5 米范围的杂树、杂草等。当保洁范围内树木倒塌，必须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倒塌树木清理。
1.11	河涌保洁区域内发现动物尸体必须及时拦截，阻止扩散，快速打捞，并运送至里水镇农村工作办安排的收集处理点，必须于 2 天内清理完毕。
1.12	保洁单位收到限期整改通知或由采购人移交的督办件，需认真对存在的问题快速落实整

	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附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报采购人进行办结；如逾期未能整改的，需注明具体原因。
1.13	保洁单位必须有具体管理制度、巡查监督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1.14	保洁单位要确保安排员工人数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要确保员工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1.15	保洁单位必须和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按时发放工资，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必须高于佛山市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16	保洁单位要接受相关村委会、村民小组、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他们的合理意见，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理辖区内河涌各种垃圾，确保河涌干净整洁、无垃圾。
1.17	配合做好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等）中的河涌保洁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下达的任务。必要时增加保洁员和保洁船只支援。
1.18	配合水政执法工作，及时制止河涌控规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如倾倒余泥垃圾、设置拦鱼网或阻水物、在涌基种养殖、控规范围内搭建构、建筑物等行为），并马上通知河涌所属村委会。（主干河涌、支干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10米为河涌控规范围；支涌、毛涌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5米为河涌控规范围。）
1.19	河涌保洁人员如发现排放未达环保标准的水体污染物进入河涌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马上报采购人、河涌所属村居委会和河长办。

备注：上述考核标准解释权归采购人。

说明：以上服务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安装。

八、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九、其他约定

- 9.1.1 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作业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 9.1.2 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需认定有误差的作业量，可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但不可调整合同费用。
- 9.1.3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作业环境与招标时的作业环境出现明显改变，有必要调整作业量或作业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作业量或作业等级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合同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不得异议。

(1) 作业项目单价计算公式：

作业项目单价=采购人造价书中作业项目单价×(中标人投标总报价÷采购人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注：采购人造价书是指采购人聘请造价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所编写的造价报告书。

(2) 作业量变更与作业项目调级遵循以下的计费方法和原则:

A、作业量变更费用=作业项目单价×变更作业量×执行时限。

B、作业项目调级变更费用=(调整后作业项目单价—调整前作业项目单价)×需调整作业量×执行时限。

9.1.4 新增作业量的结算方法:

①对于新增的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 (含) 以内**的情况, 采购人可直接委托中标人承包管理, 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中标合同金额,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对于减少的作业量而减少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 (含) 以内**的情况, 采购人将不再调整中标合同金额;

②对于新增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3% (不含) -10% (含) 之间**的情况, 采购人可直接委托中标人承包管理, 超出3%的部分的费用按中标金额和内容按实结算费用。

③对于新增作业量而产生的费用占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含) 以上**的情况, 采购人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处理。

9.1.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监理单位, 代采购人履行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 如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等,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9.1.6 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分别交纳履约保证金**¥250000.00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合同期满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 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中标人。②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 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 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 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 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1.7 垃圾收集相关要求:

(1) 合同总价不随垃圾量增减进行任何调整, 若采购人要求改变垃圾收集方式如实行分类收运,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 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2) 中标人必须落实上门收集垃圾并由垃圾收集车无缝接运, 严禁垃圾落地。由垃圾收集车进行巡回流动收集, 采购人有权调整或撤销垃圾收集站(点), 且采购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至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里水垃圾转运站内且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管

理要求。如遇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里水垃圾转运站因机械设备维修等原因不能正常接收垃圾的，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相应垃圾直接运至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狮山），相关运输费用由采购人按照支付给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狮山）的相应运输费用标准按量支付给中标人。

(4)垃圾收运方式：

- ①中标人自行配置足量 400L 带挂钩钢板人力手推车，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及巷道垃圾，满载后推至垃圾上车点上车，由翻桶式垃圾压缩车收运。
 - ②企业、楼盘及商业体（市场）等部分：由其自行购置专门定制 400L 的带挂钩钢板人力手推车（图一）或 300 升铁桶收集垃圾，中标人用翻桶式垃圾压缩车在其区域内定点对接收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分开收运。
 - ③按采购人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和垃圾桶存放点，要求如下：垃圾上车点原则上垃圾容器统一上车；在垃圾桶存放点安装高度为 1.2 米的喷漆钢护栏四周围好，设置 C25 钢筋混凝土基础和门锁，具体要求和样式由采购人确定为准。
- 9.1.8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在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中标人可以用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但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中标人责任不变，同时采购人需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
- 9.1.9 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允许中标人适当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相关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机械作业的车辆、设备配置的种类和标准不得低于现行里水同类项目同类产品的最高设备配置。
- 9.1.10 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采购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如城市管理考评部门要求采用密封式清扫保洁斗车，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改装要求，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9.1.11 采购人给中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等资产，中标人必须妥善管理、维护，零星维护由中标人负责，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采购人。
- 9.1.12 健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采购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
- 9.1.13 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采购人备案。
 - 9.1.14 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 9.1.15 中标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如实向采购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 9.1.16 中标人要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 9.1.17 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 9.1.18 采购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 9.1.19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里水镇市政管理办公室监督、按要求上交材料、接受检查对问题整改，同时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9.1.20 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回复，上述单位所统计的涉及中标人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中标人的服务水平参考依据。
 - 9.1.21 中标人在环卫作业过程中，除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规定和标准等。
 - 9.1.22 中标人必须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中标人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
 - 9.1.23 中标人要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中标人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应急检查、处理工作。
 - 9.1.24 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中标人进行突击加班时，中标人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 9.1.25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发现其它市政类问题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9.1.26 中标人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解决服务区域内各类与服务内容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违章违规行为的调查、劝导、处理等。
 - 9.1.27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解决本地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 9.1.28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与员工的雇佣关系。
 - 9.1.29 中标人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及相关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9.1.30 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如旧床垫、旧家私等大件垃圾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不能存放在垃圾中转站，中标人也可自行设置场地临时存放，但不能影响市容市貌，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9.1.31 中标人须收运因采购人绿化管养时产生的绿化垃圾（主要是树叶等，大树枝除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1.32 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车辆（含三轮车）等设施、设备均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
- 9.1.33 采购人有权按照就近原则将绿化及道路清扫产生的垃圾运至所属辖区内垃圾收集站，中标人须无条件接收处理。
- 9.1.34 采购人辖区内及居住区周边的所有水域保洁（含村前鱼塘漂浮物、岸边及塘基垃圾的人工清扫打理）及绿化区域保洁（不含大型公园）均由中标人负责。
- 9.1.35 采购人辖区范围内（含道路、街巷、大巷、小巷、空地、村前球场、地塘、村组小公园等公共区域）的所有保洁面积内的保洁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9.1.36 采购人辖区范围内（包括辖区内的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区域等）所产生的所有垃圾（除建筑、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等，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并运输至指定地点。
- 9.1.37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辖区内的各村经济社公布相应村经济社范围配置的相关项目负责人及保洁人员等所有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照片，以便接受监督。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专门的宣传栏。
- 9.1.38 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原有的果皮箱的保洁与维护由中标人负责，每周清洗一次，每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 9.1.39 采购人辖区范围内村、组移交的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如有部分设施损坏，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并按要求做好后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9.1.40 中标人需在日常管理中引用智慧环卫保洁应用项目，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日常管理中优化保洁人员、车辆等管理水平。
- 9.1.41 如有村委推行垃圾分类时，中标人需配合按采购人及村居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和分类存放工作，不能存在混装现象。

十、合同终止

10.1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1.1 中标人放弃承包经营权。

10.1.2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月度评分结果连续两个月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评分不合格。

10.1.3 合同期内镇市政管理办对采购人的月度评分结果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 60 分以下）。

10.1.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10.1.5 签订合同后未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内配置足量人员和车辆。

10.1.6 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作业量及代采购人收费方面弄虚作假。

10.1.7 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10.1.8 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性质严重、情节恶劣。

10.1.9 中标人无视工人合法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10.1.10 中标人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

10.1.11 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
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市政办通报批
评二次以上，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1.12 中标人存在越权收费行为，可作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

①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中标人退还越权所收款项；

③处以越权所收款项金额 5—10 倍的承包费扣减；

10.1.13 中标人擅自将承包区域或承包工作内容以外的垃圾运回采购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
中转站、收集站（点）等，可作以下单项或合并处理：

①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0.2.1 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
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
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10.2.2 落实好交接过渡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中标人不
接受采购人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中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附件

11.1 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11.2 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大步社区：

(一) 大步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作业量	服务期(月)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主干道及街道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大件垃圾的处理、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m2/年	120910.598	24
2	道路洒水	1、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 3 次一年 36 次； 2、装水、运水、洒水，保养作业机具； 3、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km	8.575	24
二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3	水域面积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m2/年	3060	24
三	河道、河涌卫生管理				
3	河道、河涌宽度≤10m 打捞保洁	1、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作业时间 10 小时	km	4.78	24
四	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				

4	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7.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8.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5	24
5	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 (运距 2km 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 2km 以内；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吨	9125	24
6	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运距 18km 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运距 18KM； 4、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吨	9125	24
7	非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清洗保洁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2、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3、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4、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5、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维持站内秩序；专人管理； 7、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8、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1	24
五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9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清洗、果皮箱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清理内外乱贴、乱写、乱画，果皮箱清倒每天不少于二次； 2、定期消毒（每周一次） 3、服务期二年； 	项.年	1	24

六	公园管养				
1	公园管养（大步公园）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p>	m2/年	13008	24
2	公园管养（大江公园）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p>	m2/年	23534	24

（二）同声一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作业量	服务期（月）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主干道及街道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p> <p>2. 每天保洁时间：8小时</p> <p>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p>	m2/年	21466.452	24

沙涌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作业量	服务期(月)
一	湖州村				
	道路清扫保洁				
1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主干道及街道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m2/年	53147.7	24
2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绿化带	1. 绿化带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2/年	100	24
3	道路洒水	1、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 3 次一年 36 次； 2、装水、运水、洒水，保养作业机具； 3、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km	3.11	24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4	水域面积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m2/年	500	24
	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				

5	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7.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8.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3	24
6	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 (运距 2km 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 2km 以内；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吨	2555	24
7	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运距 18km 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运距 18KM； 4、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吨	2555	24
8	非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清洗保洁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2、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3、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4、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5、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维持站内秩序；专人管理； 7、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8、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 年	1	24
二	上沙村				
	道路清扫保洁				

1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 主干道及街道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m ² /年	55667	24
2	道路洒水	1、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 3 次一年 36 次； 2、装水、运水、洒水，保养作业机具； 3、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km	2.842	24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3	水域面积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m ² /年	2500	24
	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				
4	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7.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8.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1	24
5	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 （运距 2km 以内）	1、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 2km 以内；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吨	2920	24

6	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运距 18km 以内)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入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运距 18KM; 4、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吨	2920	24
7	非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清洗保洁与管理	1、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2、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3、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4、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5、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维持站内秩序;专人管理; 7、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8、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1	24
三	下沙村				
	道路清扫保洁				
1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主干道及街道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 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 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烂垃圾桶更换; 砂井盖的更换、偷倒垃圾处置; 突击费用; 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 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m ² /年	100288.05	24
2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绿化带	1. 绿化带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 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 准备工具, 清扫绿化带、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² /年	1040	24
3	道路洒水	1、主要道路洒水、冲洗, 每个月 3 次一年 36 次; 2、装水、运水、洒水, 保养作业机具; 3、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km	5.848	24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4	水域面积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m2/年	3472	24
	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				
5	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7.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8.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2	24
6	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 （运距 2km 以内）	1、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 2km 以内；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吨	4380	24
7	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运距 18km 以内）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运距 18KM； 4、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吨	4380	24

8	非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清洗保洁与管理	<p>1、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p> <p>2、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p> <p>3、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p> <p>4、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p> <p>5、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p> <p>6、维持站内秩序；专人管理；</p> <p>7、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p> <p>8、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p>	座.年	1	24
四	上亨田				
	道路清扫保洁				
1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主干道及街道	<p>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p> <p>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p> <p>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p>	m ² /年	25647	24
2	道路洒水	<p>1、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 3 次一年 36 次；</p> <p>2、装水、运水、洒水，保养作业机具；</p> <p>3、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p>	km	1.571	24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3	水域面积	<p>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p> <p>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p>	m ² /年	4674	24
	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				

4	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7.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8.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1	24
5	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 (运距 2km 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 2km 以内；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吨	1825	24
6	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运距 18km 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运距 18KM； 4、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吨	1825	24
7	非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清洗保洁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2、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3、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4、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5、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维持站内秩序；专人管理； 7、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8、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1	24
五	下亨田				
	道路清扫保洁				

1	三级人工清扫保洁 主干道及街道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m ² /年	34511	24
2	道路洒水	1、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 3 次一年 36 次； 2、装水、运水、洒水，保养作业机具； 3、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km/年	1.322	24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				
3	水域面积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m ² /年	1980	24
	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				
4	非专人管理公厕清洗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和绿化； 4. 清理公厕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5.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7.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8. 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2	24
5	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 （运距 2km 以内）	1、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 2km 以内； 3.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吨	2190	24

6	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 (运距 18km 以内)	1、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入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2、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运距 18KM; 4、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吨	2190	24
6	非压缩式垃圾收集站清洗保洁与管理	1、站场内务管理、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 2、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3、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4、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清洁干净; 5、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6、维持站内秩序;专人管理; 7、清理站场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8、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座.年	1	24
六	河道、河涌卫生管理				
1	河道、河涌宽度≤10m 打捞保洁(作业时间 10 小时)	1、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	km	2.41	24
七	公园管养				
1	公园管养(沙涌公园)	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	m ² /年	6882	24

2	公园管养（上沙公园）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p>	m2/年	6300	24
3	公园管养（下亭田公园）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p>	m2/年	11132	24
八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1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p>1、全面清洗、果皮箱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清理内外乱贴、乱写、乱画，果皮箱清倒每天不少于二次；</p> <p>2、定期消毒（每周一次）</p> <p>3、服务期一年；</p>	项.年	1	24

附件二：《里水镇农村大市政保洁服务项目考评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管理,完善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制度,保证环境卫生及保洁的质量,特制定考评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考评范围

考评范围为村辖区全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处理、环卫设施管理以及绿化公园管养等,具体包括:村中的道路保洁、街巷保洁、闲置地保洁、公共活动区域、市场及周边保洁、工业区保洁、商业区保洁、河涌等水体保洁、绿化公园管养和保洁、牛皮癣清理、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管理、环卫工具房管理、大件垃圾处理、偷倒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等。如出现政府部门或市政部门考核的服务内容不在本项目作业量清单范围内的,中标人均须按考核内容完成服务。

二、考评方式

以月为周期,由采购人对保洁公司进行月度考评。月度考评采取 100 分制,分为村月检得分、镇市政办月暗检得分 2 部分,计分方式如下:

月考评得分=村月检得分×80%+镇市政办月暗检得分×20%

村月检得分:由村(居)委会根据《质量验收标准》不定期对本村辖区属于保洁项目范围的道路、街巷、闲置地、公共活动区域、市场及周边、工业区、商业区、停车场、河涌、村前塘、绿化公园、公厕、垃圾展及工具房等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则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扣罚,扣罚分数和扣罚金额将直接累计到当月考评成绩和月度扣罚金额。如产生扣分项目或扣罚金额,需由现场检查人员 2 名以上签名确认,扣分或扣罚情况应同时反馈项目保洁公司。

1. 村月检得分=环卫保洁月检得分×70%+绿化公园管养得分×20%+河涌保洁得分×10%

环卫保洁月检得分=100-环卫保洁月检扣分

绿化公园管养月检得分=100-绿化公园管养月检扣分

河涌保洁月检得分=100-河涌保洁月检扣分

2. 镇市政办月暗检得分:为镇市政办每月对本村(居)月暗检得分,具体以镇市政办公布的成绩为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

内容	一、环卫保洁	二、绿化公园管养	三、河涌保洁
权重	70%	20%	10%

里水镇农村保洁服务项目考评标准表

一、环卫保洁

(一) 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人员 管理	1.1 采购人对标人在岗人数进行实名制抽查管理： 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员信息卡和提交人员名单，方便采购人核查，否则，采购人抽查时发现中标人人员名单与实际不一致时，采购人按缺员处理；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安排相关片区人员到达采购人规定的集中点，否则，采购人按缺员处罚。	缺员 1 人每次扣 0.5 分。
	1.2 如有缺员的，中标人必须在核查缺员当天起 5 天内完成补员，并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入职登记和更新人员名单。	违者每次扣 0.2 分/个。
	1.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购买工服及相关劳保物资。	违者每次扣 0.2 分/个。
	1.4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主管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和按采购人要求履行职责，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素质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违者每次扣 1 分/个。
2.0 车辆 管理	2.1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配置车辆。	缺少 1 台每次扣 1 分。
	2.2 车辆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按合同要求配置标志，车牌标识清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3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4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冲洗干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照片记录，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5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翻新和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6 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7 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8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9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接入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监管平台；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以中标人名义购买的全新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不能置换。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10 收运垃圾时车辆后盖板须关好，做到密闭运输，并防止污水滴漏。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2.11 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严禁行驶时车后站人，减少噪音扰民和妨碍交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2.12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13 车辆必须购买不少于 100 万第三者商业车险。	未能达到的每辆扣 0.5

		分。	
(二) 公厕卫生管理、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公厕卫生管理	1.1	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8 小时保洁的时间：上午 6:30—11:30，下午 14:00—17:00 共 8 小时，非专人管理公厕，每人管理三座公厕；按甲方要求设置管理人员公示牌和公厕管理制度牌，随脏随保洁，不得离岗，厕所 24 小时免费开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2	指示牌、标志牌、水龙头、冲水器、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隔离板等设施维护更换完好。以上所有设施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换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建筑物天面、墙体等主体建筑和蹲厕器具由相关村居负责维修。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3	公厕内采光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4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数量记录和相片等。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5	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6	化粪池不得满溢，定期抽吸，要求一年不少于 2 次，并提供抽粪记录。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7	不得擅自改动公厕内的水电等设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1.8	公厕管理间和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0	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考评结果	辖区范围内，在其它市政管理职能部门检查、考评中被扣分的（不含镇市政办月度暗检扣分），在此对承包单位作同等扣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0 沙井、收水口及格栅设施管理	2.1	每天安排人员对公共区域的排水检查井和收水口、格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生淤积和排水不顺畅，必须在 3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2	要求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3	作业期间和未能及时修复前要做好安全围蔽和安全措施含按规范要求设置交通标牌和警示灯等。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4	各类调查、验收表格必须如实填写，并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5	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存在的存在问题，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三) 道路保洁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道路人力清扫及保洁	<p>1、大步社区、沙涌社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其中8小时保洁的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4:00—17:00共8小时，要求6:30—8:30全面大扫一次，14:00—16:30全面大扫一次；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p> <p>2、四级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5%;">果皮 (片 /100 0 m²)</td> <td style="width: 15%;">纸 屑、 塑料 (片 /100 0 m²)</td> <td style="width: 15%;">烟蒂 (个 /100 0 m²)</td> <td style="width: 15%;">痰迹 (处 /100 0 m²)</td> <td style="width: 15%;">污水 (m² /100 0)</td> <td style="width: 15%;">其他 (处 /100 0 m²)</td> </tr> <tr> <td>≤10</td> <td>≤12</td> <td>≤15</td> <td>≤15</td> <td>≤ 2.0</td> <td>≤8</td> </tr> </table> <p>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路面基本见本色。</p>	果皮 (片 /100 0 m ²)	纸 屑、 塑料 (片 /100 0 m ²)	烟蒂 (个 /100 0 m ²)	痰迹 (处 /100 0 m ²)	污水 (m ² /100 0)	其他 (处 /100 0 m ²)	≤10	≤12	≤15	≤15	≤ 2.0	≤8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果皮 (片 /100 0 m ²)	纸 屑、 塑料 (片 /100 0 m ²)	烟蒂 (个 /100 0 m ²)	痰迹 (处 /100 0 m ²)	污水 (m ² /100 0)	其他 (处 /100 0 m ²)								
	≤10	≤12	≤15	≤15	≤ 2.0	≤8								
	1.2	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各1次；不得早收、迟收、漏收。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3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4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5	闲置空地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6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7	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8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1.10	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烂垃圾桶更换；砂井盖的更换、大件垃圾的处理、偷倒垃圾处置；突击费用；清洗垃圾桶（二天一次），清理铲除地面及墙面牛皮癣以及乱拉挂横幅、广告等。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0 道路洒水降尘	2.1	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每个月3次，一年36次，工作时长8小时。取水点、水费由中标人负责。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2	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行车车速不能过快，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洒水是保证地面湿润。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3	洒水作业期间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安全车速内，不得超速，禁止鸣笛，并落实安全警示。不能放高音声响，要文明行车，最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大限度地避免影响上下班的市民。	
	2.4	道路冲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落实每天不间断作业，作业期间保持轻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扰民现象。（注：道路清洗的次数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2.5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0 垃圾收运管理	3.1	大步社区、沙涌社区8小时的作业时间：上午6:30—11:30，下午14:00—17:00共8小时。 要求：（1）电动三轮车收集运输垃圾（运距2km以内）：到存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转运至指定地点，卸倒垃圾，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作业时间：每天一次，运距2km以内；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2）自压自卸汽车运输垃圾（运距18km以内）：到堆放点、转运站（收集站）装载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运距18KM；垃圾量为一年的垃圾总量；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2	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驳装运，机动垃圾收运车把垃圾运至收集站，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服务期内，辖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经确认无人认领的，必须在1天内清理完毕。 风险提示：在服务期间内，区域内新增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都要做好上门收运垃圾的，采购人不增加承包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3	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到密闭运输。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4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须分开收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5	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垃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6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垃圾运输车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7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8	积极配合业主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3.9	服务期内所有用于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密闭运输，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10	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11	中标人必须为机动收运车辆装配GPS实时监控系統，车辆统一标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3.12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新增的商业、厂企、商业楼盘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
4.0 果皮箱保洁与维护（10	4.1	果皮箱一周清洗及消毒一次，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不能有满溢现象。全面清洗、果皮箱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清理内外乱贴、乱写、乱画。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5分。
	4.2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

分)		无污迹	扣 0.3 分。
	4.3	果皮箱应随时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不能东倒西歪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4.4	要及时更换已损坏的果皮箱，果皮箱由所属村（居）委购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5.0 水域面积卫生管理（大步社区）	5.1	1、无法通行船只的，由人工在岸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水生植物等一切要清除的杂物，运至临时堆点，保养作业机具。 2、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6.0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绿化带（沙涌社区）	6.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服务范围内包括：准备工具，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7.0 牛皮癣清理（沙涌社区）	7.1	配置专人专门负责，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牛皮癣清除工作；如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突击清理任务，必须对该任务及时进行清理，并向采购人提交任务完成的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四）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垃圾中转站管理与维护	1.1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30-18:00, 个别情况适当提前和延时开放以留出收运进站和转运的时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2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3	小型中转站日常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4	中转站内外按采购人要求将视频监控球机，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采购人办公室监管，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方便采购人随时核查。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5	对站内喷淋和喷雾设备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除臭，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旧有设施进行修复、维护和配件更换。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6	站场整体清洁干净，垃圾中转站及周边要保持清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7	垃圾收集站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如果出现中标人须及时清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8	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维持站内秩序。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9	不得存放废旧物品，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0	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1	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2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扣 0.2 分。
	1.13	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4	不得收集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5	在生产碾压过程中要做好喷淋防尘除臭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6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堆放。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7	车辆出入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8	按要求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并清理现场垃圾、污水。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19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20	中标人负责垃圾站（除站内移动压缩设备）抽粪（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及除四害的工作和费用，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21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22	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并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23	根据业务要求设置人员责任牌，并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张贴公示。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0、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宿舍及工具房（点）管理	2.1	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办公室、车辆停放场所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2	车辆停放场所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一个视频监控球机，相关数据、影像传送至采购人办公室监管，并保证其正常使用，视频记录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3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4	劳动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有序；道路垃圾容器设置集中区域存放，安装相应设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5	按采购人要求合理设置垃圾上车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6	要按安全规范用电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7	工具房（点）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8	工具房（点）内外墙体不得存在牛皮癣（乱张贴等），如果出现中标人须及时清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2.9	不能有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五）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考评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提交采购人审核，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

			扣 0.5 分。
	1.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工作服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4	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和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5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6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7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2 分。
	1.8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9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10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11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5 分。
	1.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上报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2 分。
2.0 应急工作及特别规定	2.1	积极落实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采购人特派任务时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2	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3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①入村路、村组工业区路、村前路及村组街巷：负责所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生活垃圾指：居民日常的生活垃圾、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等也属于生活垃圾。）②村路、巷的两旁各 3 米内空地及闲置地：负责清理所有类型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地、绿篱、树木边沿的卫生死角。注：上述村路、巷的两旁各 3 米内空地、闲置地的界定以人行道路路边沿或道路有硬底部分与非硬底部分交界处分界，清理卫生死角产生的各类垃圾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不超出里水地域范围的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0.3 分。
	2.4	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要按采购人要求依时处理回复和对于城市管理考评中市、区暗检或明检发现的涉及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按采购人标准进行扣分；积极配合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智慧城市管理指挥（应急）中心暨政务服务中心、里水镇市政智能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2.5	建立保洁质量管理月报制度，要求管理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号前把上个月月报书面上报采购人，中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质检记录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报，提高管理透明度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1 分。
	2.6	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采购人备案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1 分。

2.7	在工人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0.5 分。
2.8	中标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如实向采购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0.5 分。
2.9	中标人要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10	中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1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同时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2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设施的零星维修由中标人负责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3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算、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4	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作业量，为采购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5	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采购人收取的费用或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系的费用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6	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作业量，不得弄虚作假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17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8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采购人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19	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20	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21	如中标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采购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2.22	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采购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情况严重可按合同终止条款进行处理
2.2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配置 20 人应急队，听从采购人安排。	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2.24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中标人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1 分。

二、村级公园管养（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1.0 绿化公园管养	1.1 乔木——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树形饱满，无倾斜伏倒，无机械损伤，无病枝，枯枝，残枝等，无缠绕和牵挂物； 公园内广场树阵或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密度高度适宜统一，合理避让高压线、标示牌、路灯等公园设施，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下垂枝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影响行人有车辆； 草坪上的乔木需在树脚合理范围内整理出明显的生长边缘线	每株 0.2 分
	1.2 灌木——球形及其特有造型保持良好，无徒长枝；自然形态的要	每处 0.2 分

		求树形饱满，无枯败枝，无病虫枝叶； 草坪上的灌木需有合理范围的生长边缘线	
1.3		花卉色带——生长正常，造型美观，修剪适度，图案线形及边缘清晰，高度宽度控制理； 花坛轮廓明显，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每平方米 0.2 分
1.4		地被及草皮——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裸露地；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	每平方米 0.2 分
1.5		土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无板结、积水现象，无垃圾瓦砾等杂物混合其中	每处 0.2 分
1.6		每年施肥 2 次，施肥量均匀，施肥后要回填土、淋足水、找平，无肥料裸露现象	每处 0.2 分
1.7		适度淋水，不因出现缺水或水分过多导致的枯萎、腐烂或其它生长不良现象	每处 0.2 分
1.8		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措施，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 5% 以上，单株受害程度在 3% 以下	每处 0.2 分
1.9		药物使用正确，对症下药，不出现人畜中毒现象	每宗 2 分
1.10		保持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绿地杂草率低于 5%	每平方米 0.5 分
1.11		公园范围内的广场、道路、绿地、厕所保持整洁，不积水，无垃圾，无蚊蝇滋生地，日清洁度达 95% 以上	每处 0.5 分
1.12		植物叶面无垃圾，无缠绕或悬挂物；无乱堆放杂物，晾晒衣物。	每处 0.2 分
1.13		喷药时必须戴口罩，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已喷农药的绿化植物在喷后五天内要设置温馨提示或告示提醒游客	每宗 0.5 分
1.14		对老化、死亡、人为或自然灾害损坏的植物及时补种或更换，补植成活率 96% 以上，绿化苗木存活率 99% 以上	每处 1 分
1.15		公园内休闲、健身、照明、标示等设施保持完好，正常使用，如有松动或破损及时维护更换	每件 1 分
1.16		对台风等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而导致花卉、苗木脱离或松动倾斜的，要及时做好支架捆绑等防护措施	每株 0.5 分
1.17		公园绿地内无违章摆卖摊档、堆放私人物料、或侵占公园绿地用作其它用途的行为	每宗 2 分

三、河涌保洁（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规定	
每天首保时间为 7:00-10:00，首保时间外发现保洁的问题将作相应扣分。			
1.0 河涌保洁	1.1 河涌保洁范围内未保洁干净（含涌面、两边迎水坡、两侧迎水坡肩角外延 5 米范围）；	每处垃圾【面积 0.3 m ² （不含）以内】	每处扣 0.1 分
		每处垃圾【面积 0.3 m ² （含） ~1 m ² （不含）】	每处扣 0.2 分
		每处垃圾【面积 1 m ² 以上（含）】	每处扣 0.3 分

1.2	河涌水面零星树叶不作扣分，当积聚面积超 1 m ² （不含）以上；	每处扣 0.2 分
1.3	打捞上岸垃圾无及时入桶，打捞上岸垃圾无日产日清，无保持垃圾放置点整洁；	每处扣 0.2 分
1.4	各水闸、电排站和内涌/外江设置的拦污栅、拦污带处无及时清理漂浮物，影响水流畅顺；	每处扣 0.2 分
1.5	当泵站排涝、引水时，接到通知后 45 分钟内未到泵站清理拦污栅垃圾，影响排涝、引水的；	每宗扣 2 分
1.6	河涌保洁区域发现动物尸体，无及时拦截打捞；	每宗扣 0.2 分
1.7	河涌发生小面积油污，无及时清理；	每宗扣 0.2 分
1.8	河涌绿化不整齐，无定期修剪树木，无定期砍除阻水植物等；	每条（处）河涌扣 0.2 分
1.9	工作人员上班时无穿着带标识的工作服；船上作业的工作人员没有穿救生衣；保洁车、保洁船没有按有关规定标识编号；	每项内容扣 0.1 分
1.10	配合水政执法工作，无及时上报河涌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含倾倒余泥垃圾、设置拦鱼网或阻水物、在涌基种养殖、主干河涌、支干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 10 米为河涌控规范围；支涌、毛涌河涌两侧迎水坡肩角起向外 5 米为河涌控规范围搭建构筑物/建筑物等行为）；	每宗扣 0.3 分
1.11	发现排放未达环保标准的水体污染物进入河涌的行为，无及时上报；	每宗扣 0.3 分
1.12	检查件、投诉件、暗访件、督办件发现的河涌保洁垃圾，经核实且在首轮打捞保洁时间外发现的。	作相应扣分

备注：上述考核标准解释权归采购人。（分数构成根据村居自身制定）

四、扣罚办法

评分采用 100 分制，评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 分（含）-90 分（不含）为达标，75（不含）分以下为不达标。

（一）扣罚：

月度评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当月不扣罚；

月度评分为 85（含）-90（不含）分的，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 0.2%；

月度评分为 75（含）-85（不含）分的，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 0.5%；

月度评分低于 75 分（不含）的，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 1%。

合同期内第二次出现月度考评不达标的：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 1.5%；

合同期内第三次出现月度考评不达标的：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承包款的 2%；

评分存在小数的，小数部分同样按上述情形的扣罚比例计算。

（二）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按标准扣罚：

-
- ①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月度考评不达标；
 - ②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评不达标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最高限价（元）	¥16,352,995.78 元
2	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提交：</p> <p>（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5日。</p> <p>注：</p> <p>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p> <p>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p> <p>账号：80020000012245654</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p> <p>三、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四、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招</p>

		<p>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p> <p>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p>
3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在100万以下的，按1.50%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按0.45%计算；1000万到5000万的，按0.25%计算。</p> <p>(3)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p>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p> <p>招标代理机构帐户：</p> <p>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p> <p>帐户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8002 0000 0121 6651 1。</p>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6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7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用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

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本项目的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招标人。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此《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建议投标人将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 信封或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 若对招标人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招标人。
- 21.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21.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招标人招标人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 2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蔡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22820（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22820。

22. 终止招标

22.1.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招标人招标人上级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招标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XJCG202207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
提升项目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话：0757- 传 真：0757-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CG2022078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2、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如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节日金、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节日慰问金、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车辆购置费(或租赁费)、保险费及其运营费用、保洁所需场地费、水电费、办公费、管理费、企业利润、项目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因市场价格上涨,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面积的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包含特殊保障费用,特殊保障费用是指: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的费用;③交通事故现场清理的费用;④各种路障及道路污染清理的费用;⑤辖区内偷倒垃圾(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危废、易燃易爆垃圾外的按甲方要求清理的垃圾)的清理费用。

二、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包括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的保洁服务,保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辖区内村中的道路、街巷、闲置地、市场、工业区、商业区;人工清扫保洁行

道树及绿化带的修剪及绿化、河涌边绿化带修剪及保洁；主要道路洒水、冲洗；水域面积卫生管理；公厕和垃圾收集（转运）站卫生管理；灭蚊处理；果皮箱清洁与维护；绿化公园管养、大件垃圾的处理、牛皮癣清理、偷倒垃圾处理、辖区内河道保洁以及垃圾分类等所有乱涂写、乱张贴（包括小广告、橱窗广告、墙面广告、建筑外墙、道路路面、路牙石、灯杆、护栏、花箱等）、乱拉挂（包括横幅、小广告、电线广告等），市场消杀、灭红火蚁等。落实好排水检查井、收水口和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每周清理不少于一次，汛期清理每周不少于三次，保证排水功能正常，道路不积水。作业量详见附件一：《项目作业量清单》。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注：如每个村居的服务内容并不是一次性移交的，即写清楚那一部分内容从 XX 年 XX 月份开始提供服务。应详细列出各部分内容的移交时间。类似下面的内容：

村居	各部分内容名称	各部分服务期	备注
大步社区	大步公园管养部分	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签订合同之日起，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须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原大步公园管养中的合同期的费用，直至原合同期满。

村居	各部分内容名称	各部分服务期	备注
沙涌社区	沙涌公园	2020.4.1-2023.3.31	签订合同之日起，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须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原沙涌社区公园管养和牛皮癣清理（沙涌公园、下亨田公园、上沙公园、牛皮癣清理）中的合同期的费用，直至原合同期满。
	下亨田公园	2020.1.1-2022.12.31	
	上沙公园	2020.4.1-2022.12.31	
	牛皮癣清理	2022.1.1-2022.12.31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中的每一个村（社区）作为独立的采购人。中标后，每个村（社区）与中标人单独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村（社区）的报价，服务费用由各村（社区）向中标人单独支付，合同的其他条款均应以本招标文件有关约定条款为基础依据制定。

2. 采购人以中标合同金额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核定服务费后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有效发票、项目全体人员社保、意外险等必须遵循南海区里水镇属地管理的原则，且必须开具里水税务发票。

3. 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每月采购人应给付中标人的月承包费由本合同的月金额、变动经费、考核验收扣减款共同构成。其中：

3.1 本合同月金额已包含了本项目规定数量的服务人员的社保费以及商业保险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十级伤残，给付保险保额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购买，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采购人每月按照中标人实际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进行支付，但采购人支付的中标人购买社保费用和商业保险的人数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少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需在合同月金额中扣除减少了的人数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若中标人实际购买人数多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则多出的人员的社保及商业保险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每月提供购买社保和商业保险的证明以便采购人核算。

3.2 变动经费是指合同规定的可作调整变动项目的增减费用，包括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标准项目。

3.3 其它变更情况：因作业范围（面积）、作业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变动。

3.4 考核验收扣减款是当月中标人发生了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或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扣减的费用。

3.5 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当月服务费中标人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请款资料【包括社保、工资流水、发票、意外险、扣罚证明（如有）】，采购人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中标人。

五、项目技术要求

（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与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其他：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 乙方（盖章）：

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关于贵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资格审查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2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2、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5、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依据贵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粘贴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3)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按本内容格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提交，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如项目招标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南海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9、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大步社区：

序号	汇总内容	服务期（一年）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两年） 投标报价(元)	合计（两年） 投标总报价(元)
一	大步居委会			
二	同声一中			

沙涌社区：

序号	汇总内容	服务期（一年）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两年） 投标报价(元)	合计（两年） 投标总报价(元)
1	湖州村			
2	上沙村			
3	下沙村			
4	上亨田			
5	下亨田			
6	河道、河涌卫生管理			
7	公园管养			
8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每年服务费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
两年服务费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二、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内容。

4.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如未填或错填,不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投标文件 条款	是否 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投标人应一一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完全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投标人响应项目需要应具体、明确并提供支持材料，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招标项目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5		二、报价要求		
6		三、服务范围		
7		四、服务期限		
8		五、付款方式		
9		六、服务基本要求		
10		七、招标作业要求、服务内容		
11		八、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12		九、其他约定		
13		十、合同终止		
14		十一、附件		
15		其它招标项目内容条款		

注：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招标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请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XJCG202207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
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有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2.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③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④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⑤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⑥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⑦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⑧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⑨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⑩ 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⑪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上级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服务、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5	40	15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之和) / (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之和) / (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招标人。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人。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p>资格 性审 查</p>	<p>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且进入最后评审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获得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5% × 10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需求内容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内容”的服务需求（除星号★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响应的，得 5 分； 2、负偏离 1-2 项，得 3 分； 3、负偏离 3-4 项，得 1 分； 4、负偏离 5 项或以上不得分。
2	本项目熟悉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熟悉项目所在地环卫保洁管理的现状、重点、难点、环境水平提升计划等情况，阐述全面，得 3 分； 2、比较熟悉项目所在地环卫保洁管理的现状、重点、难点、环境水平提升计划等情况，阐述比较全面，得 2 分； 3、对项目所在地环卫保洁管理的现状、重点、难点、环境水平提升计划等情况理解有偏差，阐述单一，得 1 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投标人针对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方法、各类作业项目实施方案、自检保障措施等要素），方案可操作性、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方案详细、具体，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方案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4	辅助实施蚊虫防治和登革热防控方案	4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制定辅助实施蚊虫防治和登革热防控方案，方案具备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方案详细、具体，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说明	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到位、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具体、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p>2) 质量保障措施到位、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较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 得 2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说明简单、欠缺可操作性, 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制度、员工提升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具体, 满足采购需求, 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详细、具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详细、具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7	应急方案	3	<p>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方案【针对特发事件, 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 重大接待任务,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实施经验, 重点说明应急配套的能力（如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响应时间）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 3 分；</p> <p>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 2 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垃圾分类及大件垃圾处理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的垃圾分类及大件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具有垃圾分类及大件垃圾处理经验的且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 4 分；</p> <p>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 2 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牛皮癣清理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的牛皮癣清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 4 分；</p> <p>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 2 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绿化公园管养的服务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的绿化公园管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 4 分；</p> <p>2)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 2 分；</p> <p>3) 方案欠缺详细、措施欠缺完善、欠缺合理, 得 1 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11	投入车辆情况	2	<p>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见车辆设备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评审：增加一台及以上（压缩车）汽车, 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提供的车辆的检验日期须在有效期内, 各</p>

				<p>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关资料：</p> <p>①若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p> <p>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同时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p> <p>③若投标人目前没有车辆，可以提供承诺函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的车辆数量进行核实，如采购人核对发现提供的数量与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不一致的，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2	安全生产和汛期作业安全管理方案	3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汛期作业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制度、方案详细、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2) 制度、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3) 制度、方案欠缺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制度、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	4	<p>1、具有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的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4、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p> <p>备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p>
	2	企业资质	3	<p>1、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 A 级资质证书，得 1.5 分；</p> <p>2、具有从事水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1.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协助创文创卫能力	2	<p>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从事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作业服务，在其服务期内，该地区成功创建或复审（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或国家文明镇或国家卫生镇），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颁发的关于协助成功创建或复审（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或国家文明镇或国家卫生镇）方面的相关荣誉或优秀评价，每项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才能得分：(1) 所服务区域是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或国家文明镇或</p>

				国家卫生镇的网上截图证明；(2)所服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3)所服务区域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颁发的关于协助成功创文(卫)或协助通过复审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颁奖文件复印件或(网上公示的相关荣誉证书或颁奖文件截图)或评价为优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荣誉或奖项在“企业荣誉”款项中已加分的,本项不再加分。
4	企业荣誉	4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如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需提供相关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8	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情况	4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40周岁或以下,在此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可得: ①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②市级或以上环卫协会颁发的清洁环卫项目经理证书; ③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证书; ④具有“高级公共卫生管理师”证书; 【项目经理具有以上资质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以上累计最高得4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7	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9	1、项目主管40周岁或以下,在此基础上具有:①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书(A类)”;②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③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证书;④市级或以上环卫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主管具有以上资质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以上累计最高得2分。 2、保洁班长具有:①市级或以上环卫协会颁发的环卫高级管理师证书;②高级道路清扫保洁师;③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证书;④具有普通船员证书。 保洁班长具有以上资质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以上累计最高得2分。 3、安全管理员:①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高处作业”或“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②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员C证”;③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合格结业证书; 安全管理员具有以上资质及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p>1分，以上累计最高得3分。</p> <p>4、一线保洁员：具有保洁员上岗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4分，以上累计最高得2分。</p> <p>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p>
	8	社会贡献和热心慈善福利事业	3	<p>投标人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及脱贫”号召，积极参加国家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能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福利事业做出社会贡献，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的捐款收据凭证及对应荣誉证书复印件，不完整不得分。</p>
	9	服务便利性	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3分。</p> <p>2、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1分。</p> <p>3、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0.5分。</p> <p>（提供服务便利性的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要提供原件的按要求提供），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计分。所有投标资料（包括原件资料）的递交截止时间同为投标截止时间，迟交的投标资料（包括原件资料）将被拒绝。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XJCG202207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社区、沙涌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